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楊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被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叁佰叁拾貳萬陸仟壹佰貳拾叁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陸仟玖佰叁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依起訴狀附件2、附件3及附件4報價單履行工程項目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施作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工程所須費用為據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，系爭工程所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6123元（＝278萬1057元＋27萬3903元＋27萬1163元）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之違約金30萬元，應與聲明第1項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2萬6123元（＝332萬6123元＋30萬元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又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9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
03 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7 工程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林俐如